

LWB/W 18/36 (04)

CB2/PS/1/04

電話號碼 Tel. No. : 3150 8926

傳真號碼 Fax No. : 3150 893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要求進一步資料事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中，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要求。現應要求在下文載述有關資料：

- (a) 關於會議紀錄第 27(a)段，綜援受助人往醫院管理局或其他慈善機構轄下的指定診所就醫，可獲免費或收費低廉的中醫服務。直至現時為止，已有九間公營中醫診所投入服務。政府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分階段增設五間公營中醫診所。除了公營中醫診所外，非政府機構也開設了多間中醫診所，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中醫服務。
- (b) 我們已跟進會議紀錄第 30 段的要求，收集了領有牌照空調巴士與領有牌照非空調巴士比例的最新資料。根據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的資料，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為止，在 5 852 部領有牌照的巴士中，其中 95.5%(即 5 588 部)是空調巴士。

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這項計劃旨在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

安全網，幫助他們應付基本和特別需要。

如綜援受助學童無法在某些路線選乘非空調巴士，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向他們發放乘搭空調巴士的實際開支。

- (c) 關於會議紀錄第 36 段，綜援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反映綜援住戶及其受助人整體消費的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清單，是根據 1994-95 及 2004-05 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調查結果而編製。這清單載列於附件甲。除註明屬於特別津貼及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該清單涵蓋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標準金額的調整，是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率而作出，而社援指數是根據清單內所有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而編製。這清單在顯示綜援住戶及受助人的開支模式之餘，亦反映綜援作為現金援助，可讓受助人按個人需要，運用金錢選購商品及服務。

綜援制度為不同類別受助人提供不同標準金額(詳情見附件乙)。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 12 個月的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每年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用以更換家具和耐用品。鑑於獨力照顧家庭的單親人士會有特殊困難，以及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的開支也較大，所以也會向他們每月發放補助金(詳情見附件丙)。除了上述標準金額外，還有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以照顧個別受助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包括用以支付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費用、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開支的津貼(詳情見附件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代行)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淑芬女士)
(經辦人：羅德賢女士
胡健勝先生
吳偉權先生
吳榮章先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綜援住戶的開支 (A)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及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的比較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
食品	食品
外出用膳	外出用膳
茶餐廳、冰室	茶餐廳
廣東酒樓 / 飯店	廣東酒樓 / 飯店
快餐店 / 小食店	快餐店
大排檔	大排檔
其他	其他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鹹水及淡水魚	鹹水魚 / 淡水魚
新鮮豬肉	豬肉
新鮮蔬菜	新鮮蔬菜
鮮果	鮮果
其他	其他
住屋 (B1)	住屋 (C1)
租金，包括差餉	租金(連差餉及地租)
水費及排污費 ^(B2)	其他
其他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
燃料及電力	電力、燃氣及水
電力	電力
石油氣及煤氣	煤氣
火水	石油氣及其他燃料
	水費及排污費 ^(C2)
煙酒	煙酒
香煙	香煙
中國酒	中國酒
其他	其他
衣履	衣履
男裝 / 女裝外衣	男裝 / 女裝外衣
童裝外衣 ^(B3)	童裝外衣 ^(C3)
男裝 / 女裝鞋	男裝 / 女裝鞋
童裝鞋 ^(B4)	童裝及嬰兒鞋 ^(C4)
其他	其他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
耐用物品	耐用物品
電器用品 ^(B5)	家庭電器及氣體用具
影視及音響器材	影音器材
	鐘錶、照相機及光學用品
眼鏡 ^(B6)	眼鏡 ^(C5)
	其他
家具 ^(B7)	家具
個人電腦及有關物品 ^(B8)	個人電腦組合 ^(C6)
	流動電話
電話 ^(B9)	電話 ^(C7)
旅行及運動用品 ^(B10)	其他 ^(C8)
其他	
雜項物品	雜項物品
	教科書 ^(C9)
藥物	藥物
中藥	中藥
其他 ^(B11)	其他 ^(C10)
報紙	報紙
肥皂及去污劑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
梳洗用品	家居清潔用具及用品
文具 ^(B12)	文具 ^(C9)
其他 ^(B13)	書籍及期刊 ^(C9)
	其他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	主要商品或服務類別 (由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
交通 ^(B14)	交通 ^(C11)
巴士車費	巴士車費
公共小型巴士車費	公共小型巴士車費
的士車費	的士車費
其他	地下鐵路車費
	火車車費
	輕便鐵路車費
	進出香港交通費用
	其他
雜項服務	雜項服務
教育服務費用 ^(B15)	學費 / 其他教育費用 ^(C12)
電話服務 ^(B16)	電話服務 ^(C13)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醫生及醫院服務 ^(B17)	門診 / 住院服務 ^(C14)
中醫服務	中醫服務
牙醫服務 ^(B18)	牙醫服務 ^(C15)
其他 ^(B17)	其他 ^(C14)
其他 ^(B19)	家庭服務 ^(C16)
	其他 ^(C17)

註釋 A：除註明在註釋 B 及 C 外，所有列出的項目都涵蓋在標準金額內。

標準金額的調整，是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率而作出，而社援指數是根據清單內所有涵蓋在標準金額內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而編製。

註釋 B**住屋**

- (B1) 房屋及所有有關費用（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保養及維修費用）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2) 水費及排污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衣履

- (B3)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校服及其他校服配件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4)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童裝鞋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耐用物品

- (B5)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計算機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6) 眼鏡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7) 嬰兒床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8) 學童用的個人電腦及有關物品會透過學校提供
 (B9) 固網電話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10)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學童書包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雜項物品

- (B11) 高齡 / 傷殘 / 健康欠佳人士的治療設備（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12)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學童用的文具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13)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學童用的參考書及字典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交通

- (B14)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學童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雜項服務

- (B15) 幼稚園至中學/工業學院的學費，就學費用（包括教科書、考試與寄宿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16) 住宅電話費及電話安裝費涵蓋在特別津貼
 (B17) 醫療服務由醫管局及衛生署免費提供
 (B18) 牙醫服務（假牙、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B19) 殮葬服務開支涵蓋在殮葬費津貼內，最高金額為9,000元

註釋 C**住屋**

- (C1) 房屋及所有有關費用（包括租金與差餉、屋宇保養及維修費用）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電力、燃氣及水

- (C2) 水費及排污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衣履

- (C3)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校服及其他校服配件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C4)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童裝鞋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耐用物品

- (C5)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高齡 / 傷殘 / 健康欠佳人士及學童的眼鏡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C6) 學童用的個人電腦會透過學校提供
 (C7) 高齡 / 傷殘 / 健康欠佳人士的固網電話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C8)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電腦有關物品（如軟件）會透過學校提供；學童書包及計算機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雜項物品

- (C9)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與就學有關項目的開支，包括教科書、參考書、字典及學童用的文具，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C10) 高齡 / 傷殘 / 健康欠佳人士的醫療用品及設備（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交通

- (C11) 除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外，學童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包括校巴 / 裸母車車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雜項服務

- (C12) 幼稚園至中學，包括工藝程度及技術員程度的學費及考試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毅進計劃的學費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還
 (C13) 高齡 / 傷殘 / 健康欠佳人士的住宅電話費及電話安裝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C14) 醫療服務由醫管局及衛生署免費提供
 (C15) 高齡 / 傷殘 / 健康欠佳人士的牙醫服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C16) 一些家庭服務，例如託兒服務費、護老院收費、家務助理收費，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C17) 殮葬服務開支涵蓋在殮葬費津貼內，最高金額為10,430元；老人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的一次過安裝費（最高金額為2,500元）或每月服務費（最高金額為每月100元）涵蓋在特別津貼內

標準金額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下列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u>類別</u>	<u>標準金額</u>			
	(每人每月以元計)			
	<u>單身人士</u>	<u>家庭成員</u>		
<u>60歲或以上的長者</u>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305	2,175		
殘疾程度達100%	2,795	2,470		
需要經常護理	3,930	3,605		
<u>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u>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1,955	1,770		
殘疾程度達100%	2,440	2,110		
需要經常護理	3,570	3,245		
<u>殘疾兒童</u>				
殘疾程度達50%	2,600	2,265		
殘疾程度達100%	3,085	2,760		
需要經常護理	4,215	3,895		
		有不 超過 2名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	有3名 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	有4名 或以上 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
<u>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u>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1,770	1,600	1,415
其他健全成人	1,630	1,450	1,310	1,165
<u>健全兒童</u>	1,955	1,620	1,455	1,295

[註： 作為發放標準金額的準則，兒童是指 15 歲以下或 15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而健康欠佳及殘疾人士須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

補助金

(a) 長期個案補助金

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這類合格成員的人數，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補助金額如下：

	<u>補助金額</u> (元)
單身人士	1,445
有2至4名這類人士的家庭	2,900
有5名或以上這類人士的家庭	3,825

(註：健全成人／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

(b) 單親補助金

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230元，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

要符合領取這項補助金的資格，該單親人士必須至少與一名18歲以下或年齡介乎18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同住；而該名子女必須未婚，並符合領取援助金的資格。此外，該單親人士亦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他／她已喪偶、離婚、分居，或他／她是未婚母親或父親；
或
- 他／她的配偶是：
 - (i) 正在醫院接受治療，而住院期已持續半年或以上，或預計會持續半年或以上；或

- (ii) 正在監獄或任何懲教機構服刑，而刑期至少為9個月；或
- (iii) 被禁止進入本港；或
- (iv) 因其他原因與他／她分開居住，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考慮有關原因後，認為理應發放單親補助金。

(c) 社區生活補助金

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100元，以顧及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的費用。

特別津貼(a) 高齡／傷殘／健康欠佳人士可獲發的特別津貼津貼類別津貼金額(i) 房屋及有關津貼

a) 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如下：

<u>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u>	<u>每月 最高金額</u>
1	1,265元
2	2,550元
3	3,330元
4	3,545元
5	3,550元
6或以上	4,435元

註：

如果申請人正在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不適用於住在私營安老院的老人）或正在輪候體恤安置，可獲考慮發給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租金。

b) 水費／排污費津貼

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u>共用水錶的 人數</u>	<u>每人每月 可獲津貼金額</u>
1	無
2	6.80元
3	9.40元
4	11.00元
5	13.00元

6	14.80元
7	16.80元
8	18.30元
9	19.30元
10或以上	20.30元

(舉例來說，申請人的4人家庭和6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申請人的家庭可獲發水費／排污費津貼每月81.2元 (20.3元x4) 。)

c) 租金按金津貼 可達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兩倍

d)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e) 搬遷津貼

入住永久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

由2,750元至9,023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津貼已包括搬遷費、基本裝修費及電話安裝費。

入住私人樓宇

由1,019元至2,613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

入住長者住屋

單身人士 : 2,750元

夫 婦 : 5,551元

(津貼已包括搬遷費、電話安裝費及基本家居用品的費用。)

入住老人院舍

510元

- | | |
|-------------------------|--|
| f) 電話安裝費津貼 | 安裝標準電話的實際費用
(發給有充分理由需要獨立電話的申請人，例如在緊急時需要用電話與外界聯繫的獨居老人／傷殘人士。) |
| g) 每月電話費津貼 | 租用住宅電話線及標準電話的實際費用
(發給有充分理由需要獨立電話的申請人) |
| h) 老人緊急召援系統
(平安鐘) 津貼 | 一次過：最高金額2,500元；
安裝費 或

每月：最高金額每月100
服務費 元 |
| i) 更換家居電線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 |
- (ii) 家庭津貼
- | | |
|-------------------------|-----------------------------|
| a)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
(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
| b) 殮葬費津貼 | 最高金額10,610元 |
- (iii) 醫療及復康津貼
- | | |
|-----------|--------------------------------|
| a) 特別膳食津貼 | 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推薦

高額：每月720元 |
|-----------|--------------------------------|

(用以津貼患貧血、惡性腫瘤、糖尿病、結核病(在治療中)的病人，或需要進食流質食物、處於手術後休養期及造口病人。)

低額：每月380元

(用以津貼患肝病、腎病、播散紅斑狼瘡或需進食適合潰瘍食物的病人。)

- b) 醫療、復康、手術及衛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但須由醫療人員推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推薦。)
- c) 眼鏡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 d) 牙科治療(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或本署所訂有關該項牙科治療項目的最高金額(申請人須向本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求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申請人亦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的同樣治療服務，津貼金額則以非認可診所的收費計算，但會以認可診所的估價或本署所訂的最高金額為限)
- e) 特別護理費津貼 最高金額每月4,352元(特殊個案可獲更高金額)，但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及由社工推薦。
- f) 短暫住院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減去標準金額的一部分

- | | |
|---|---|
| g)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 |
| h) 住在安老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 最高金額200元 |
| i)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
| j) 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只適用於指定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所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 |
| k)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 | 一般為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通常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

(iv) 照顧幼兒津貼

- | | |
|-------------|----------------------|
| a)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 0至2歲組：最高金額每月4,680元 |
| | 2至3歲組：一般最高金額每月2,779元 |

- b)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膳食費用），以支付由認可的學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v) 就學開支津貼

- a) 學費津貼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金額之外，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全日制幼稚園：每月2,301元
半日制幼稚園：每月1,379元
- b) 學生膳食津貼 每月195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 c)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 d)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 e)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 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劃一金額的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金額如下：

<u>就學階段</u>	<u>每名學生每學 年可獲發的 最高津貼額</u>
幼兒中心（0至2 歲組／2至3歲組）	1,245元

幼稚園(幼兒／低 ／高班)	2,845元
小學 (小一至小 六)	2,505元
初中 (中一至中 三)	3,810元
高中(中四至中七 ／工業學院／商 科學院)	3,210元

註：

- (1)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
- (2)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所得的劃一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
- (3)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劃一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以作證明。

(b) 健全成人／兒童可獲發的特別津貼

<u>津貼類別</u>	<u>津貼金額</u>														
(i) <u>租金津貼</u>	最高金額如下：														
	<table><thead><tr><th><u>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u></th><th><u>每月 最高金額</u></th></tr></thead><tbody><tr><td>1</td><td>1,265元</td></tr><tr><td>2</td><td>2,550元</td></tr><tr><td>3</td><td>3,330元</td></tr><tr><td>4</td><td>3,545元</td></tr><tr><td>5</td><td>3,550元</td></tr><tr><td>6或以上</td><td>4,435元</td></tr></tbody></table>	<u>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u>	<u>每月 最高金額</u>	1	1,265元	2	2,550元	3	3,330元	4	3,545元	5	3,550元	6或以上	4,435元
<u>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u>	<u>每月 最高金額</u>														
1	1,265元														
2	2,550元														
3	3,330元														
4	3,545元														
5	3,550元														
6或以上	4,435元														

註：

如果申請人正在輪候體恤安置，可獲考慮發給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租金。

(ii) 水費／排污費津貼 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u>共用水錶 的人數</u>	<u>每人每月 可獲津貼金額</u>
1	無
2	6.80元
3	9.40元
4	11.00元
5	13.00元
6	14.80元
7	16.80元
8	18.30元
9	19.30元
10或以上	20.30元

（舉例來說，申請人的4人家庭和6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申請人的家庭可獲發水費／排污費津貼每月81.2元（20.3元×4）。）

(iii) 照顧幼兒津貼

- a)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0至2歲組：最高金額每月4,680元
2至3歲組：一般最高金額每月2,779元
- b)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膳食費用），以支付由認可的學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iv) 就學開支津貼

- a) 學費津貼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金額之外，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 全日制幼稚園：每月2,301元
半日制幼稚園：每月1,379元
- b) 學生膳食津貼 每月195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 c)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 d)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 e)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 (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

<u>就學階段</u>	<u>每名學生每學年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u>
幼兒中心 (0至2歲組 / 2至3歲組)	1,245元
幼稚園 (幼兒 / 低 / 高班)	2,845元
小學 (小一至小六)	2,505元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810元

高中(中四至中七 3,210元
／工業學院／商
科學院)

註：

- (1)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
- (2)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所得的劃一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
- (3)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劃一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以作證明。

(v) 殮葬費津貼 最高金額10,610元